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

项目编号：2020-340123-33-03-004658

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

验收单位：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11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肥西县水务局 肥水审批函〔2024〕10号，2024年1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3月至2024年10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方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53号）和《安徽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皖水保函〔2023〕500号）等有关规定，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11日在肥西县主持召开了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前，部分代表查勘了工程现场。会上验收组成员观看了工程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建设情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施工等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位于肥西县经开区四

合路与浮莲路交口东南侧。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0121.07m²，主要建设内容 3 栋厂房、1 栋综合楼、道路、绿化等配套设施；工程总占地面积 3.19hm²，其中永久占地 3.02hm²，临时占地 0.17hm²。项目共挖方 1.22 万 m³，填方 1.22 万 m³，无借方，无余方。工程于 2023 年 3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完工，总工期 20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4 年 1 月 22 日，肥西县水务局以“肥水审批函〔2024〕10 号”下发了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批复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19 公顷。

本项目实际发生防治责任范围面积 3.19 公顷，未发生水土保持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3 年 3 月，重庆市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含水土保持工程）。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依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 号）规定，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对水土保持监测不做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1、验收报告编制情况

2025 年 3 月，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对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开展了实地查勘和核查，收集并查阅了工程建设

的设计、施工、监理、建设等相关资料，对建设单位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履行情况、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情况和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进行了综合评价。核实建设单位完成水土保持工程量，其中厂区：土地整治 0.13hm²，雨水管网 1150m，雨水井 39 个，植被建设 0.13hm²（其中乔木 160 株，灌木地被 0.11hm²），密目网苫盖 1800m²；施工扰动区：土地整治 0.14hm²，密目网苫盖 0.03hm²，撒播草籽 0.14hm²。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91.60 万元，比方案减少 0.94 万元。建设单位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控制，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5.2，渣土防护率 99.2%，不涉及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 98.5%，林草覆盖率 4.1%。

2、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要求。工程运行期间，水土保持设施已落实管理维护责任，具备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完成了水土

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水保措施正常运行和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李治文	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宋宇驰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技术服务单位
	连明菊	合肥鑫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朱安	安徽恒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
	姜秀云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高工		特邀专家

承诺制项目专家意见

项目名称	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
建设单位	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省级水土保持专家库专家信息	姓名: 姜秀云 联系方式: 13856951639
	单位名称: 合肥市包河区农林水务局
	证件类型和号码: 高级工程师证书(2020)934001881
	加入专家库时间及文号: 2023年7月27日 皖水保函〔2023〕345号
专家签署意见	经审核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相关资料,并结合现场声像资料,认为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承诺文件的相关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水土保持工程质量总体合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后续需加强各项措施的管护,强化管护责任落实,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专家签名: 姜秀云 日期: 2025.3.11
身份证复印件	 姜秀云 女 汉族 1974年10月10日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高河路233号46号 公民身份号码 34011119741010308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07.03.21-2027.03.21

附件 1：水土保持方案批复

3.19km²
2.55202

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

编号: 20240103103

项目名称	家电金属配套件智能制造和模具研发项目	
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合肥市肥西县经开区四合路与浮莲路交口东南侧（经纬度坐标：经度 117°12'01.0950"，纬度 31°41'10.2011"）	
区域评估情况	安徽肥西县新港南区	
	肥西县水务局、无、2021 年 9 月 28 日	
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	公示网站：http://www.shuibaogs.com/sbfa/gs1317.html	
	起止时间：2024 年 1 月 4 日至 2024 年 1 月 17 日	
	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无意见	
生产建设单位	名称：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3MA2UEWT30A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桃花工业园管委会锦绣大道 316 号管委会一楼	
	电子信箱：710636233@qq.com	
	法人代表：骆凯飞	联系电话：13965066006
	授权经办人姓名：李治文	联系电话：13966673747
证件类型及号码：身份证：340103196608073516		

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	1.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 2.所填写的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 3.严格执行水保“三同时”制度，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 4.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2.552 万元。 5.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6.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7.其他需承诺的事项：无。 法人代表（签字）： 生产建设单位（盖章）：
审批部门许可决定	上述承诺以及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材料完整、格式符合规定要求，准予许可。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盖章） 2024 年 6 月 20 日

备注：1.本表除编号、行政许部分外，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

2.本表“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另附页填写。

3.本表“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和“审批部门决定”不可分割，分割无效。

4.本表一式 3 份，生产建设单位、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审批部门）、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

附件 2：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证明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4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MA2UEWT30A
收款人: 合肥盛名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3401123381
校验码: 544213
开票日期: 2024 年 1 月 29 日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	25,520.00	¥25,520.00	电子票据号码: 334018240100013251 征收品目名称: 水土保持 补偿费收入, 合同编号, 备 注: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贰万伍仟伍佰贰拾元整 (小写) ¥25,520.00

其他信息

收款单位 (章): 国家税务总局肥西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办税服务厅) 复核人: 收款人: 仰慧丹

征税专用章

附件 3：现场照片



项目完工现状（2025 年 3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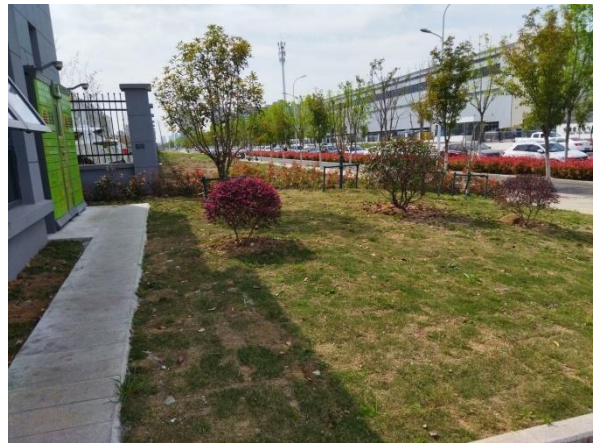
厂区绿化（2025 年 3 月）



厂区绿化（2025 年 3 月）



厂区绿化（2025 年 3 月）



施工扰动区现状（2025 年 3 月）



雨水口（2025 年 3 月）



雨水井（2025 年 3 月）